



980285

臺灣營建仲裁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141.143 號 4 樓
電話：(02) 2738-1667 轉 535
傳真：(02) 2739-9428
聯絡人：鐘小姐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臺營仲字第 98144 號

附件：第十期仲裁人訓練簡章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第十期仲裁人訓練簡章及報名表」，敬請公告週知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已於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通過：「…工程採購經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，因機關不同意調解不成立者，廠商提付仲裁，機關不得拒絕。」準此，今後履約爭議如機關拒絕接受調解建議，廠商得要求仲裁，機關不得拒絕。履約爭議採仲裁處理較法院訴訟，將大大縮短履約爭議處理之時程，有益履約爭議之甲乙雙方。
- 二、因應此履約爭議處理之變革，為充實國內仲裁人力資源之學養和素質，增進仲裁人辦理仲裁事件之學識職能及實務經驗，期提昇仲裁之品質及公信力，並為推廣仲裁制度，建立獨立、公正、公平的營建仲裁制度，特辦理本仲裁人訓練。
- 三、隨函檢附報名表一份，或逕至本會網站：
<http://www.tcaa.org.tw/> 下載報名表填寫，並連同報名費繳費證明傳真本會。

正本：各相關單位

理事長施義芳

臺灣營建仲裁協會第十期仲裁人訓練簡章及報名表

一、指導單位：法務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灣營建仲裁協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工程師公會、建築師公會、地產公會、地政士公會、地政士公會、地政士公會、地政士公會

臺灣營建仲裁協會第十期仲裁人訓練簡章及報名表

一、指導單位：法務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灣營建仲裁協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工務局土木課、國土局土木課、國土局地政課、國土局地政課

十三、訓練課程

基礎訓練：

仲裁人倫理規範	0.5 小時
仲裁法概論	5.5 小時
工程爭議處理與仲裁人法律責任	3 小時
仲裁程序準用民事訴訟程序	2 小時

實務訓練：

仲裁實務與案例	3 小時
仲裁制度面臨之挑戰	1 小時
仲裁庭示範觀摩	3 小時
仲裁庭模擬演練	3 小時
測驗及研討	3 小時

十四、南區講師：(擬聘下列講師，更改不另行通知)

施義芳：本會理事長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

陳明富：臺灣高雄高等法院法官、國立中山大學博士

尤英夫：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、輔大、東吳、淡江兼任教授

蘇錦江：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常務理事、海洋大學材料工程博士。

林清南：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臺灣科技大學碩士

※北區、中區講師及課程表另行公告

備註：技師積分累計證明由本會發給積分證明書。

臺灣營建仲裁協會第十期仲裁人訓練報名表

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
戶籍住所	□□□□□ ←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		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 ←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
電話	公： 宅：	宅：	行動電話：	
學歷	傳真：		E-MAIL：	職務
服務機關				
聲明事項	同意 貴會依仲裁法第 7 條規定向相關機關申請查詢個人資料，並同意各被函查之機關提供個人資料。並聲明本人確無仲裁法第 7 條條款不得為仲裁人之情形。 立具結同意書人：			
備註：	訓練地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 身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律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計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建工程人員 便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			

臺灣營建仲裁協會

第十期仲裁人訓練--南區課程表

時間	8:30-	8:50-	09:00-	09:30-	10:10-	12:00
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臺灣營建仲裁協會

第十期仲裁人訓練--南區課程表

時間	8:30-	8:50-	09:00-	09:30-	10:10-	12:00
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